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設計及變更設計技術簽署抽查項目表						
建照號碼：			起造（設置）人：			
簽署技師或建築師簽章：						
抽查承辦人：			抽查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抽查項目請簽署技師或建築師逐項檢核，如本案適用該項目請於□內註記○，如不適用則註記X。 辦理抽查時再由承辦人逐項查核是否符合規定或不適用)						
項目	規定內容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法規係指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					(註記不符規定頁碼)
法規相關規定	1	☐ 污水管渠與雨水管渠應分開設置，不得混接（兩污水分流，第4條）。				
	2	☐ 用戶（事業用戶）排洩之下水水質超過下水道機構公告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者，於排入下水道前應設置預先處理設施。餐飲業及烹調場所等須設置油脂截留器。溫泉區建築使用溫泉水並申請排放入污水系統者，應設置預先處理設施（第6條）。				
	3	☐ 鑄鐵管及其管件設置於地上者，應以文字加註防銹保護層及於圖面適當位置標示固定座；埋設於地下者，應以文字加註焦油保護層，施工照片列入竣工查驗項目（第9條）。				
	4	☐ 用戶排水管渠應以順向接入人孔或陰井，接入高度不得低於主管之水位（接合方法須符合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20條規定）（第11及20條）。				
	5	☐ 污水排水設備應採用暗管（渠），不得採用倒虹吸管（第13條）。				
	6	☐ 用戶污水排入污水下水道前，應於基地內設置陰井或人孔，並以連接管接用污水下水道（第14條），如特殊情形無法設置陰井者，於圖面加註無法設置陰井原因後，得以清除孔代之。清除孔不得兼做地面排水口；其管徑須符合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28條規定。				
	7	☐ 除經衛工處核准之外，同一申請案件基地範圍內數建築物之污水用戶排水設備應同時申請連成一系統後接入設置於道路旁之陰井或人孔（第16條）。				
	8	☐ 有事業廢水排入時，應於基地範圍內設置採樣井及制水閥（第16條）。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設計及變更設計技術簽署抽查項目表

建照號碼：

起造（設置）人：

簽署技師或建築師簽章：

抽查承辦人：

抽查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抽查項目請簽署技師或建築師逐項檢核，如本案適用該項目請於□內註記○，如不適用則註記X。
辦理抽查時再由承辦人逐項查核是否符合規定或不適用)

項目		規定內容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法規係指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				(註記不符規定頁碼)
法規相關規定	9	☐ 污水下水道未到達地區預設之用戶排水設備，應依規定設置污水處理設施、切換裝置及地面預留陰井，並應設置可供單獨收容地下層污水量之污水坑及抽入地面預留陰井之連接管（第17條）。				
	10	☐ 污水下水道到達地區之用戶排水設備，除註明特殊原因並經衛工處核准者外，高於路面之樓層污排水應以重力方式接用污水下水道；低於路面之樓層應先排入污水坑後再以壓力管接用污水下水道，且不得經由原設置之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再接用污水下水道（第17及29條）。				
	11	☐ 污水管渠埋設坡度及流速設計須符合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19條規定；管徑設計須符合第18條使用人數之規定。				
	12	☐ 污水管渠應於起始點、終點、變更方向、坡度變化、斷面變化、地形急下降或管渠會合點設置陰井、清除孔或人孔。同一管徑直線部分設置人孔，管徑在60公分以下者，最大間距為100公尺（第21條）。同一管徑直線部分設置陰井或清除孔，最大間距不得超過管徑之200倍（第21條）。				
	13	☐ 人孔設計應符合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22條規定（第22條，或依本府工務局標準圖施作）。				
	14	☐ 污水管渠落差大於75公分者，應設置跌落人孔或陰井，並配置跌落（副管或不銹鋼板）。配置跌落副管時，其管徑須符合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23條規定。管渠落差應從底座導水槽槽頂起算至入流管管底（第20及23條）。				
	15	☐ 連接管管徑超過20公分者不得設置陰井。設置陰井者須符合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26條規定。				
	16	☐ 污水坑之設計符合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30條規定（含通氣管）。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設計及變更設計技術簽署抽查項目表						
建照號碼：			起造（設置）人：			
簽署技師或建築師簽章：						
抽查承辦人：			抽查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抽查項目請簽署技師或建築師逐項檢核，如本案適用該項目請於□內註記○，如不適用則註記X。 辦理抽查時再由承辦人逐項查核是否符合規定或不適用)						
項目		規定內容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法規係指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				(註記不符規定頁碼)
	17	☐ 匯流管設置符合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31條規定。				
	18	☐ 污水管渠埋設覆土深度須符合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33條規定。污水管渠埋設之覆土深度因特殊情形無法達到規定深度時，應加保護設施並於圖面加註說明，保護設施如屬隱蔽部分，施工照片須列入竣工查驗項目。				
設施功能及設置規定	19	☐ 基地內自設設施設置原則：深度超過1公尺時避免設置擋土座、深度1.5公尺(含)以下為陰井、1.5公尺以上為E型人孔以及深度在2公尺以上為D型人孔。如無法依本原則設置請於圖面註明原因及檢附佐證資料（如管線調查資料等）。				
	20	☐ 自設陰井如須施作跌落設施，可參考本府工務局標準圖，於設施外設置跌落以提供足夠維護空間。				
	21	☐ 如特殊情形並經主管機關同意為後巷接管，須設置切換裝置，並於前巷預留自設設施。				
	22	☐ 設置污水坑及抽水設施者須依規定設置消能設施（須附消能設施示意圖及圖面加註自設消能設施）。				
	23	☐ 壓力管流經消能設施後以重力流排放，管渠容量須符合流量需求（須附水力計算檢核）。				
	24	☐ 水力計算須與圖面一致且正確。				
	25	☐ 油脂截留器容量或功能須符合法規及需求（含通氣管設置，參考「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及「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				
	26	☐ 工業區用戶（非事業用戶）須設置採樣井及制水閥。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設計及變更設計技術簽署抽查項目表						
建照號碼：			起造（設置）人：			
簽署技師或建築師簽章：						
抽查承辦人：			抽查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抽查項目請簽署技師或建築師逐項檢核，如本案適用該項目請於□內註記○，如不適用則註記X。 辦理抽查時再由承辦人逐項查核是否符合規定或不適用）						
項目		規定內容說明 (法規係指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 (註記不符規定頁碼)
27	☐ 事業廢水入流管須標示接入點高程，其鑄鐵框蓋詳圖須加標示採樣井字樣，除特殊情形於圖面說明接入點不宜過低或接入設施底部，建議保留距底座導水槽槽頂至少25公分以便於採樣。					
28	☐ 申請接入既設設施內跌落設施數量三支以上時（含本案）須檢討說明維護空間。					
其他應修改事項：						

備註：本申請案雖經衛工處抽查，仍不能免除專業技師或建築師之簽署責任。